

办事不求人指南

非会员水印

阳城县社会保险中心

目 录

依申请事项清单.....	3
办事不求人路径.....	10
合规办业务指南.....	16
容缺办事项清单.....	97

依申请事项清单

事项名称	序号	业务办理项	办事指南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 参保登记	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 参保登记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 网上申报	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 网上申报	
离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 领取资格认证	3	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 金领取资格认证	
企业养老保险正常退 休资格审批	4	企业养老保险正常退 休资格审批	
企业职工 特殊工种 提前退休审批	5	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 前退休审批	

企业职工因病提前退休审批	6	企业职工因病提前退休审批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7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企业在职职工遗属待遇计发审核	8	企业在职职工遗属待遇计发审核	
企业退休职工遗属待遇计发审核	9	企业退休职工遗属待遇计发审核	
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跨制度转移接续网上经办	10	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跨制度转移接续网上经办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2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13	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补缴登记	14	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补缴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缴费暂停恢复	15	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缴费暂停恢复	
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16	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被征地录入系统	17	被征地录入系统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1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19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城乡居民被征地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20	城乡居民被征地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	2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	22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参保登记	2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参保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个人参保登记	2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个人参保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2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2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在职账户一次性结算	27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在职账户一次性结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核定与支付	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核定与支付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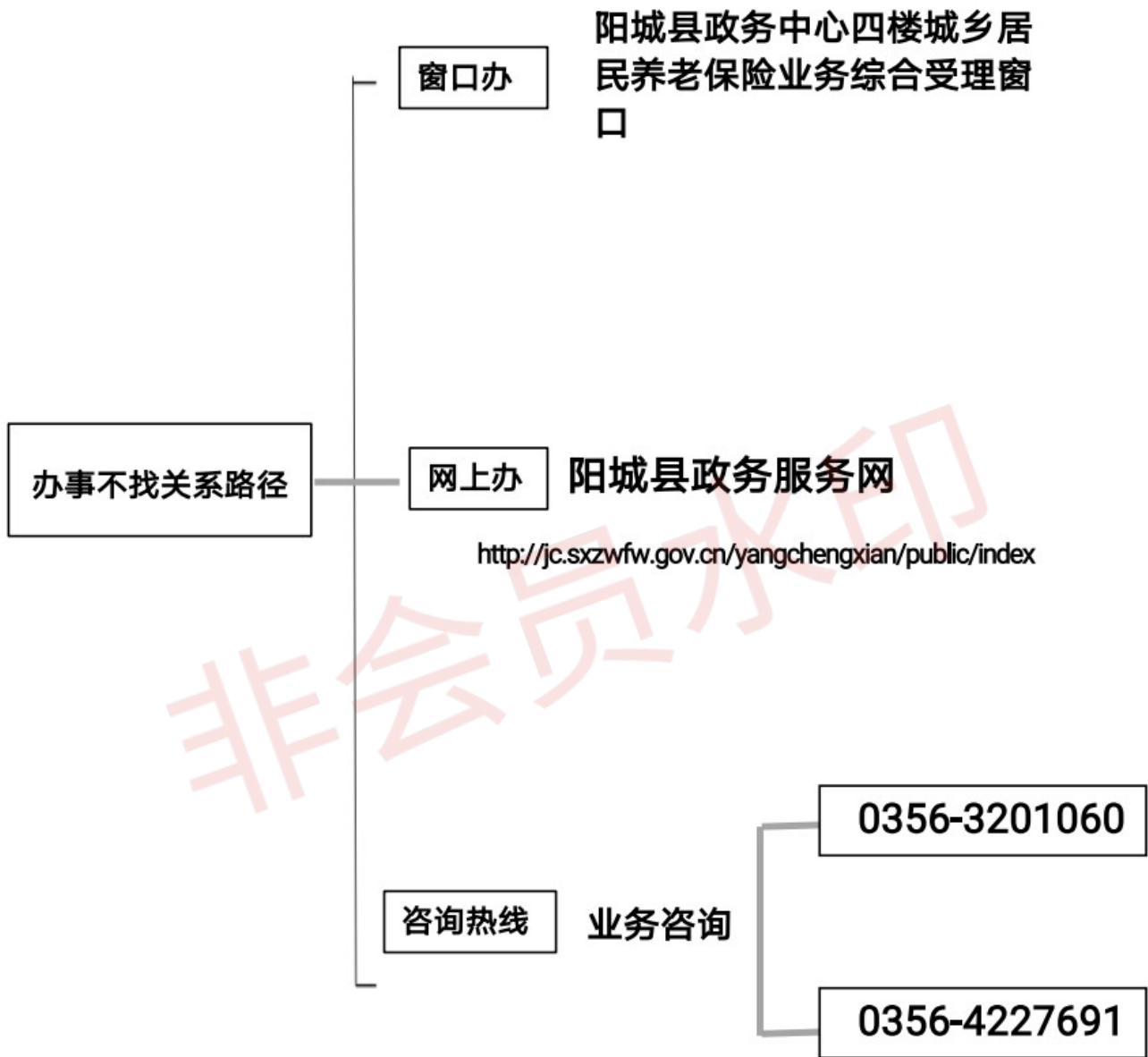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30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工伤保险缴费申报核定及人员增减变动	31	工伤保险缴费申报核定及人员增减变动	
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32	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工伤保险注销登记	33	工伤保险注销登记	
工伤保险申领待遇	34	工伤保险申领待遇	
工伤保险转诊转院 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备案	35	工伤保险转诊转院 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备案	

失业保险用人单位 新参保	36	失业保险用人单位 新参保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给 付	37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给 付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3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社会保障卡 新申请办理	39	社会保障卡 新申请办理	
社会保障卡 补换卡办理	40	社会保障卡 补换卡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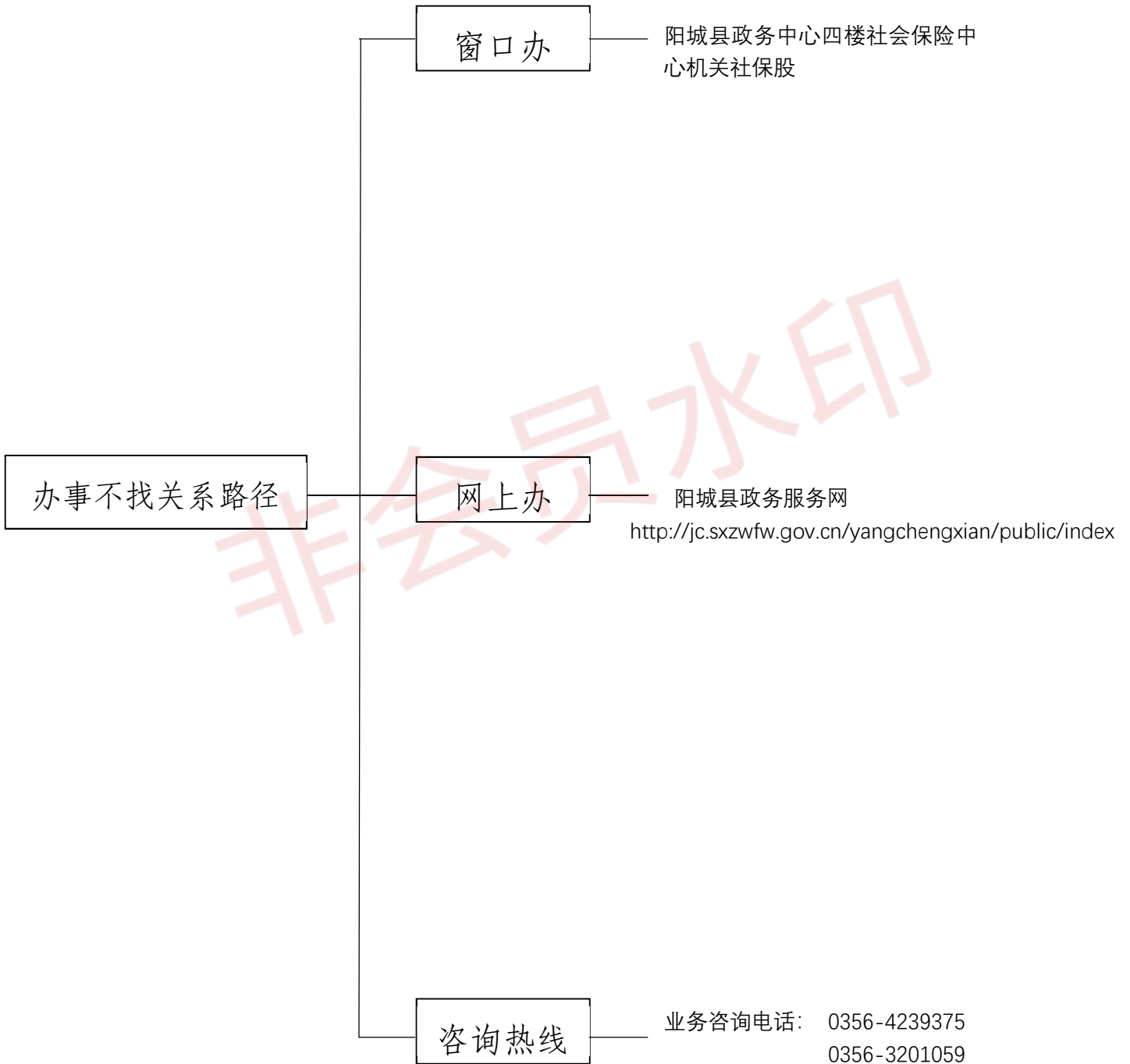
办事不求人路径-企业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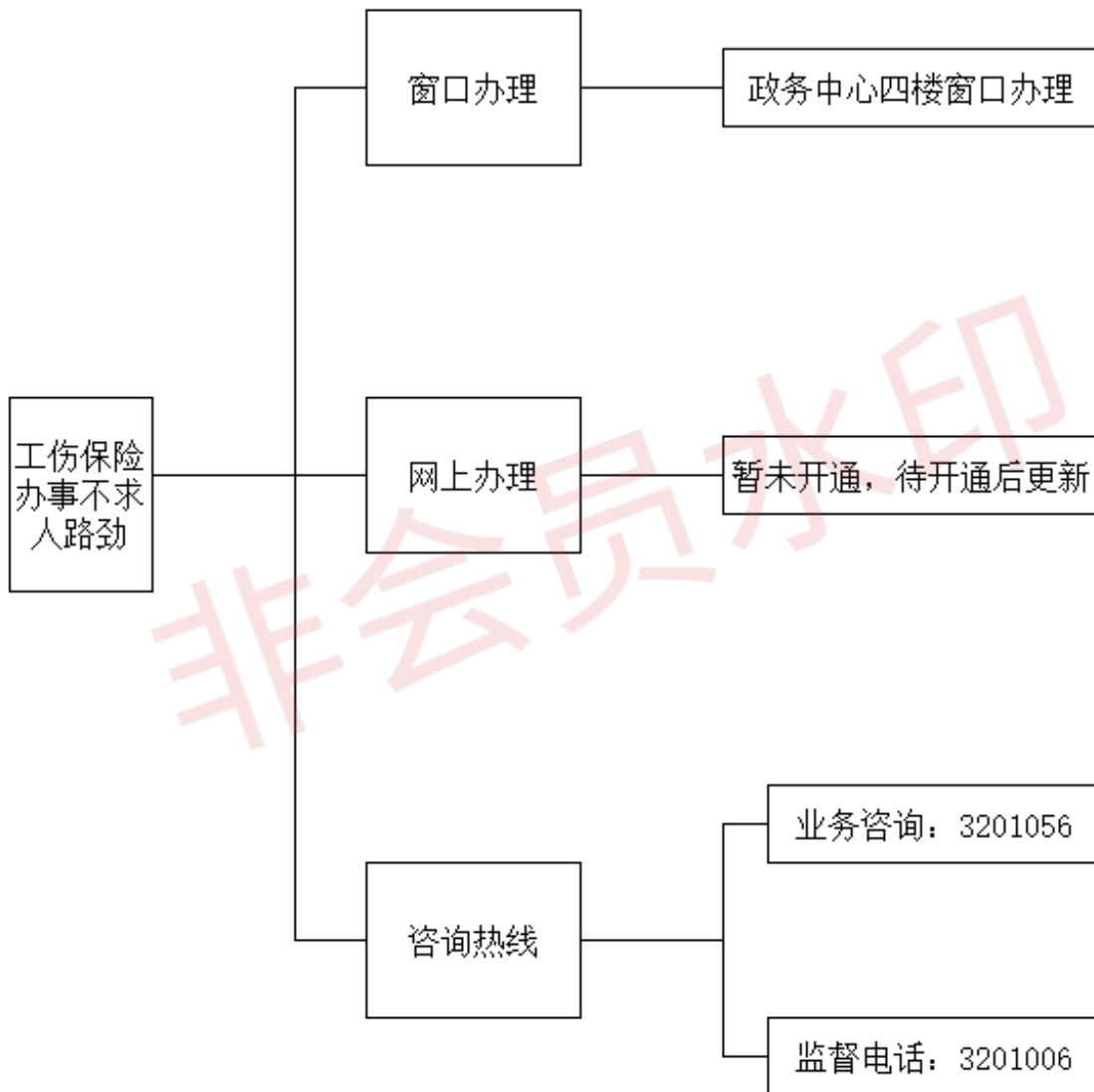
办事不求人路径-城居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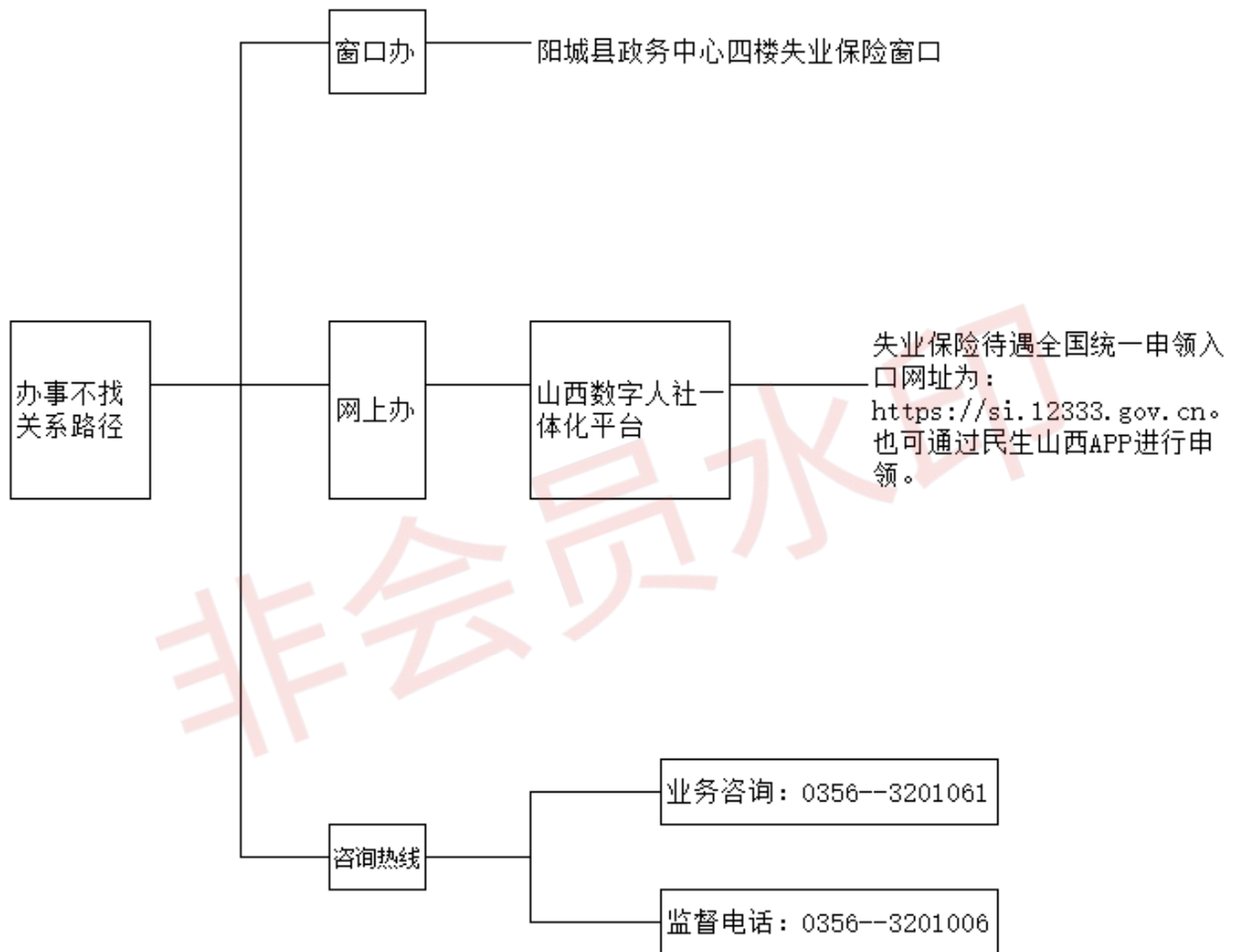
办事不求人路径-机关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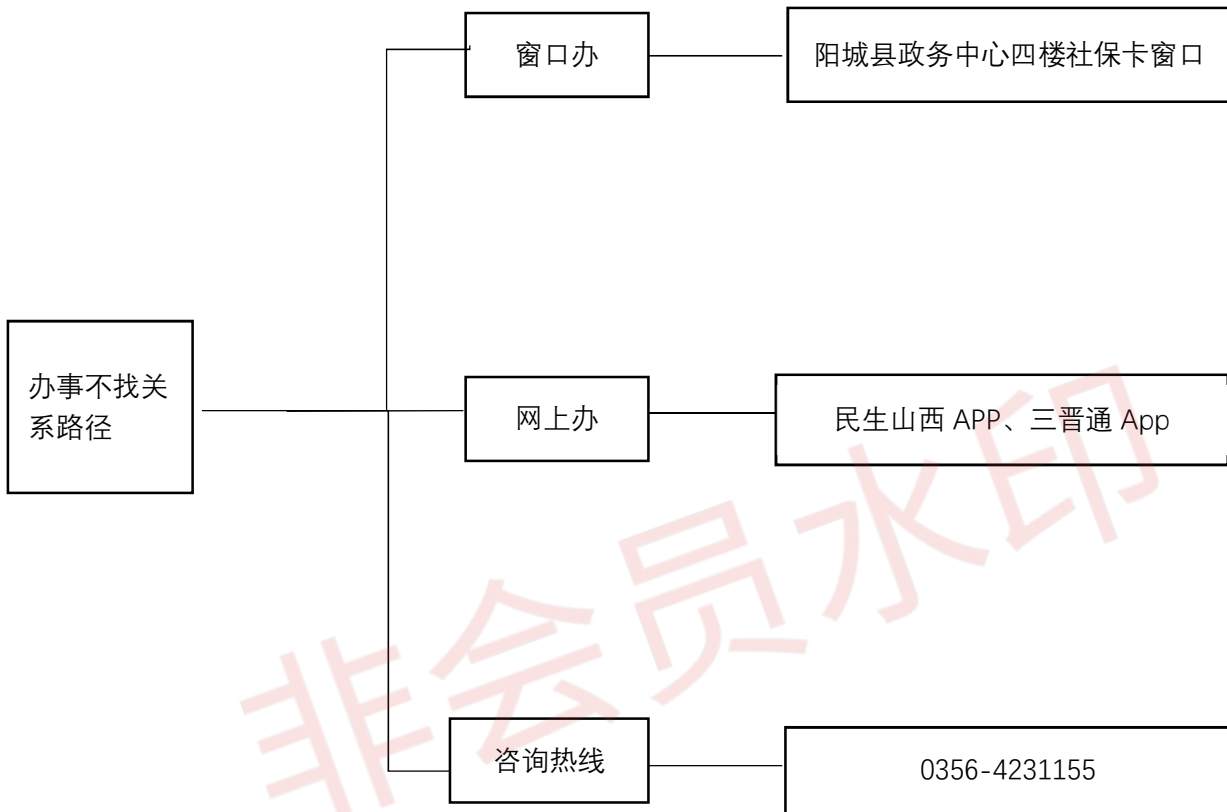
办事不求人路径-工伤保险



办事不求人路径-失业保险



办事不求人路径-社保卡业务



合规办业务指南-目录

一、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参保登记	17
二、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网上申报	19
三、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21
四、企业养老保险正常退休资格审批	23
五、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	25
六、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因病提前退休审批	28
七、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30
八、企业在职职工遗属待遇计发审核	32
九、企业退休职工遗属待遇计发审核	34
十、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跨制度转移接续网上经办	36
十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37
十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39
十三、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41
十四、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补缴登记	43
十五、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缴费暂停/恢复	45
十六、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转移	47
十七、被征地录入系统	50
十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51
十九、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53
二十、城乡居民被征地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55
二十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	57
二十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	60
二十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参保登记	62
二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个人参保登记	64
二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66
二十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68
二十七、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在职账户一次性结算	70
二十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核定与支付	72
二十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74
三十、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76
三十一、工伤保险缴费申报核定及人员增减变动	79
三十二、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81
三十三、工伤保险注销登记	83
三十四、工伤保险申领待遇	85
三十五、工伤保险转诊转院、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备案	89
三十六、失业保险用人单位新参保	91
三十七、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给付	93
三十八、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94
三十九、社会保障卡新申请办理	95
四十、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办理	96

合规办业务指南

一、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参保登记

(一) 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二) 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

(三) 申报材料:

- 1、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表;
- 2、开通网上经办申请表、开通网上经办协议;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当年劳动用工备案表;
- 5、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 6、人员增减表;
- 7、人员新增(批量)表【电子版, 存U盘】;
- 8、参保单位法人出具《山西省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承诺书》;
- 9、参保单位提交《山西省参加社会保险职工工资收入申报表》。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企业保险股

(六) 办理程序: 申报→受理→审核→审批→征收→办结

(七)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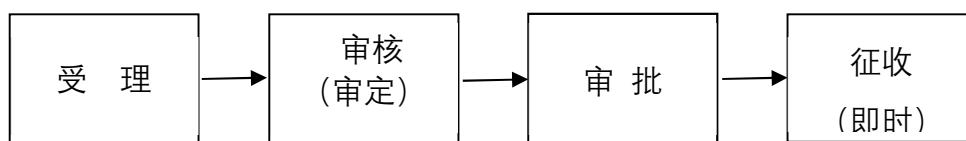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 即办

(九) 数量限制: 无

(十) 办理地点: 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企业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 0356-4228486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非会员水印

二、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网上申报

(一) 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二) 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

(三) 申报材料:

- 1、参保单位法人出具《山西省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承诺书》;
- 2、参保单位提交《山西省参加社会保险职工工资收入申报表》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企业保险股

(六) 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办结

(七) 网上申报流程

登录山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经办服务平台

【业务办理】-【缴费申报】-【年度个人工资申报】

1、下载模板--模板中填入工资, 保存(工资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2、导入模板

3、核定--下载《山西省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承诺书》

4、保存--【档案上传与业务提交】

5、下载《山西省参加社会保险职工工资收入表》--打印《职工工资收入申报表》, 打印后需职工签字

(七)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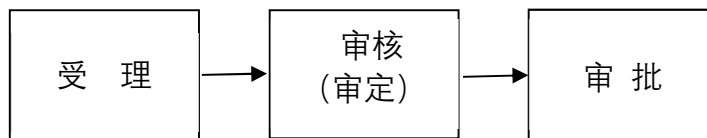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 即办

(九) 数量限制: 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企业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4228486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三、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一) 事项依据:

1、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

2、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劳社养〔2002〕73号);

3、人社部《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4、山西省人社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8〕64号);

5、山西省社保局《关于规范全省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晋社保局发〔2018〕47号)。

(二) 申报条件: 已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或遗属

(三) 申报材料: 居民身份证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企业保险股

(六) 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登记→办结

采取三种认证方式: 一种是刷脸认证: 领取待遇人员可使用手机“民生山西”APP、“老来网”APP、“三晋通”APP、“掌上12333”APP等软件自助“刷脸”认证; 一种是人工认证: 对无法

使用手机APP自助刷脸认证的领取待遇人员，本人可携带身份证到社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人工认证”；一种是上门服务：高龄或病残等行动不便的特殊人员无法通过APP进行资格认证的，领取待遇人员本人或家属可主动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上门认证服务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及时安排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上门认证服务。

(七) 法定时限：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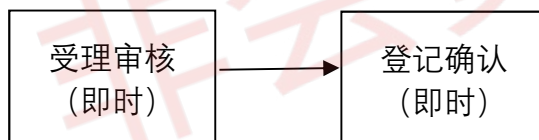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即办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企业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3201058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四、企业养老保险正常退休资格审批

(一) 事项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 2、《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 3、《劳动部关于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 4、《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退休退职问题的复函》(劳办发[1994]169号);
- 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山西省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1994]100号)。

(二) 申报条件:

- 1、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
- 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3、累计缴费满15年以上(含视同年限)。

(三) 申报材料:

- 1、申请办理退休养老金待遇人员个人档案
- 2、《退休审批表》或《信息确认表》
- 3、近期本人1寸彩照1张
- 4、本人的社保卡账号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阳城县社保中心企业保险股

(六)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七)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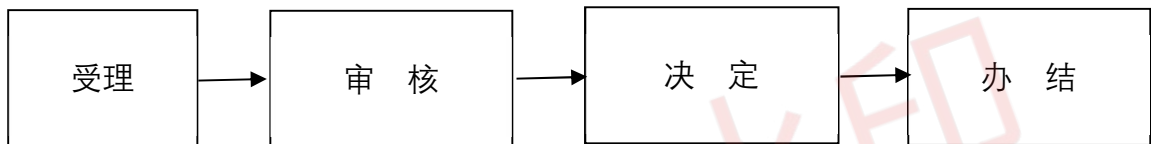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企业保险办公室

(十一) 办理电话：0356-4223292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五、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

(一) 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 3、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
- 5、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29号)。

(二) 申请条件:

- 1、根据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规定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十年;
 - (2) 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九年;
 - (3) 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八年;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

(三) 申报材料:

- 1、职工个人档案;

- 2、个人账户对账单(盖社保所章)；
-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4、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表(本人签字确认)；
- 5、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公示表；
- 6、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公示花名表；
- 7、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核)花名表；
- 8、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核)表(一式三份单位、主管单位盖章)。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企业保险股

(六) 办理程序:

携带申报材料、辅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人事部门章)→政务中心四楼(企业养老窗口)受理→企业保险股初审后对符合条件→每季度的 15 号之前报送晋城市人社行政部门审批→市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办理退休审批手续。

(七)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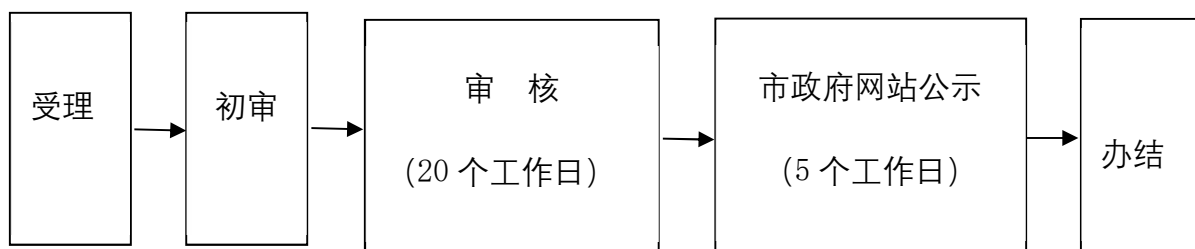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 25 个工作日

(九) 数量限制: 无

(十) 办理地点: 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企业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 0356-3201035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非会员水印

六、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因病提前退休审批

(一) 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二) 申请条件:

- 1、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2、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累计缴费满15年。

(三) 申报材料:

- 1、职工个人档案;
- 2、职工个人申请一份;
- 3、单位申请;
- 4、劳动能力(因病非因工)鉴定表(一级至四级);
- 5、养老保险缴费清单(盖社保所章);
- 6、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7、职工退休审批表一式三份(单位、主管单位盖章)。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企业保险股

(六) 办理程序:

携带本人档案和劳动能力鉴定表→政务中心四楼(企业保险窗口)受理→符合条件的领取退休表并按要求准备资料→手续齐全后

报企业养老窗口审核办理。

(七)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及时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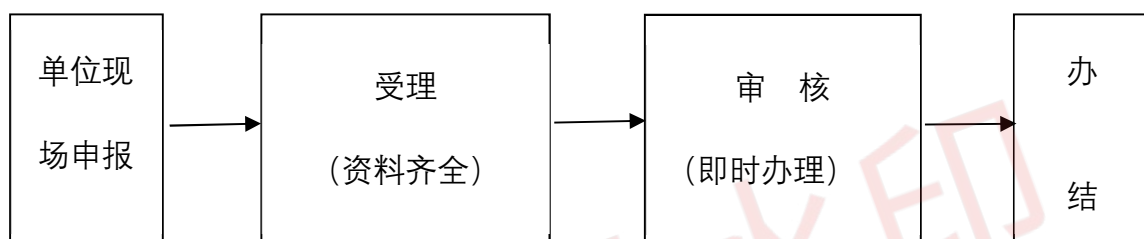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材料齐全及时受理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企业保险窗口

(十) 联系电话：0356-3201035

(十一) 窗口运行流程图：



七、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一）事项依据：

1、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6〕32号；

3、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劳社厅发〔2006〕275号。

（二）申报条件：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并足额缴费的。

（三）申报材料：

1、申请办理退休养老金待遇人员个人档案；

2、《退休审批表》或《信息确认表》；

3、对符合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的，需提供市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结论证明；

4、近期本人1寸彩照2张；

5、本人的社保卡账号。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办理部门：阳城县社保中心企业保险股

（六）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决定→给付→办结

(七)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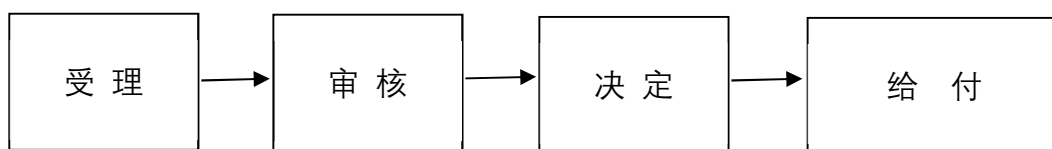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企业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3201058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八、企业在职职工遗属待遇计发审核

(一) 事项依据:

1、山西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计发工作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1〕41号);

2、山西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计发工作的补充通知》(晋社保局函〔2022〕7号)

(二) 申报条件:

2021年9月起,参加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在职、退休人员及退职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土葬暂停办理)。

(三) 申报材料:

1、《山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汇总表》;

2、《山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表》;

3、《山西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人员信息确认表》;

4、死亡证明;

5、火化证明;

6、银行账户信息(原参保单位对公账户信息、参保人员生前的社保卡复印件、如申请结算到参保人员社保卡银行账户以外的其他指定继承人的银行账户的需提供合法继承资格且无遗产分割方面纠纷的公正文书);

7、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带档案原件、复印件;

8、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企业保险股

(六) 办理程序: 受理 → 初审 → 审核 → 给付

(七)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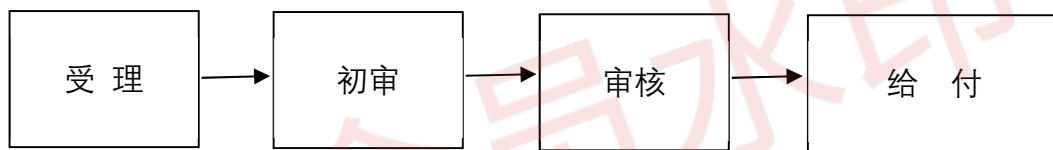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九) 数量限制: 无

(十) 办理地点: 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企业保险窗口

(十一) 办理电话: 0356-4228486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九、企业退休职工遗属待遇计发审核

(一) 事项依据:

1、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丧葬费 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9〕47号);

2、山西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计发工作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1〕41号)。

(二) 申报条件:

1、凡晋城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及离退休死亡人员死亡后实行火化的;

2、2021年9月起,参加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在职、退休人员及辞职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

(三) 申报材料: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

2、《山西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申领结算表》;

3、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领取的须出具亲属签章的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4、殡仪馆出具的行政事业火化收费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企业保险股

(六) 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七)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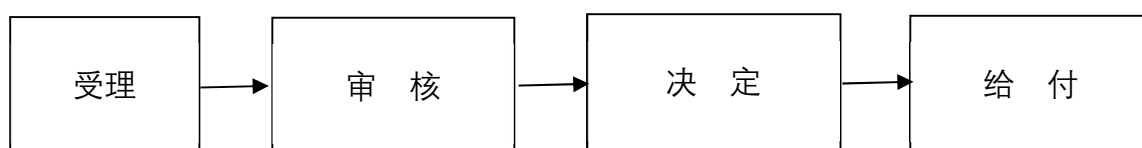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企业保险窗口

(十一) 办理电话：0356-3201058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十、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跨制度转移接续网上经办

(一) 事项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

(二) 经办流程

- 1、提出转入申请
- 2、审核转移信息
- 3、办理基金划转

(三) 申请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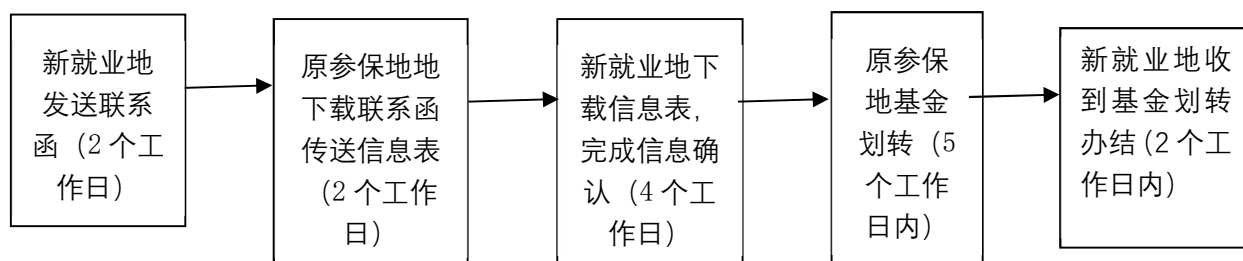
参保人员通过登录国家社保服务平台门户网站或者手机APP(掌上12333、支付宝、微信等)提出转移申请。

(四)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企业保险股

(五) 办理电话: 0356-4228486

(六) 窗口审核运行流程图:

符合转移条件的:



不符合转移条件的:

系统内发出业务拒绝信息并备注拒绝原因。

十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一) 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
- 3、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19号)。

(二) 申请条件: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三) 申报材料:

- 1、《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 2、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 3、属于五保、低保、重残等特殊群体需提供本人相应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城居保险股

(六) 办理程序: 申报→受理→审核→办结

1、户籍在乡镇的城乡居民: 村协办员受理→上报乡镇审核→县社保中心城居保险股复核→办结;

2、户籍在县城的城乡居民: 居住在县城的可直接到县经办机构办理;

3、本人在民生山西 APP 上自行申报。

(七) 办理时限：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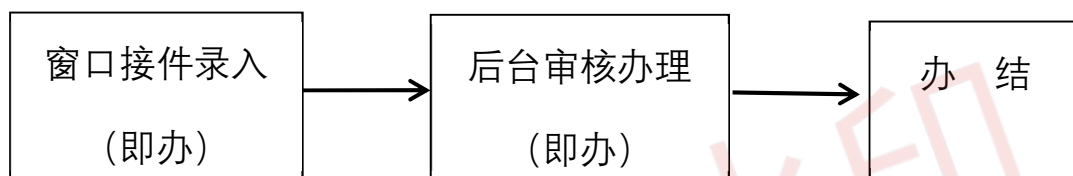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即办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城居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 - 4227691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十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一）事项依据：

- 1、《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
-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
- 3、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63号）。

（二）申请条件：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纳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可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参加补充养老保险。

（三）申报材料：

- 1、《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 2、《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申请表》；
- 3、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
- 4、属于五保、低保、重残等特殊群体需提供本人相应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办理部门：阳城县社保中心城居保险股

（六）办理程序：申报→受理→审核→办结

- 1、户籍在乡镇的城乡居民：村协办员受理→上报乡镇审核→县社保中心城居保险股复核→办结；

2、户籍在县城的城乡居民：居住在县城的可直接到县经办机构办理；

3、本人在民生山西 APP 上自行申报。

(七) 办理时限：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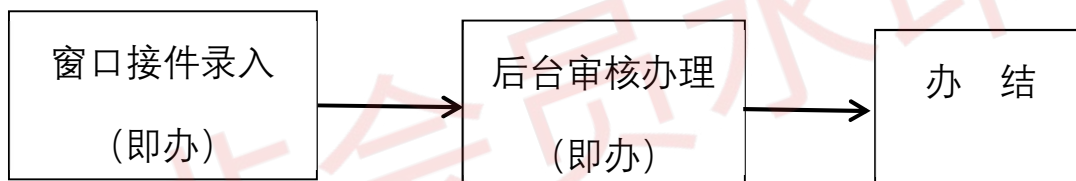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即办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城居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 - 4227691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十三、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变更登记

（一）事项依据：

1、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19号）；

2、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63号）。

（二）申请条件：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人员，姓名、公民身份证号、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补充养老保险的赡养人员（家庭成员）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

（三）申报材料：

- 1、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 2、《山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登记表》。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办理部门：阳城县社保中心城居保险股

（六）办理程序：申报→受理→审核→办结

1、户籍在乡镇的城乡居民：村协办员受理→上报乡镇审核→县社保中心城居保险股复核→办结；

2、户籍在县城的城乡居民：居住在县城的可直接到县经办机构办理。

（七）办理时限：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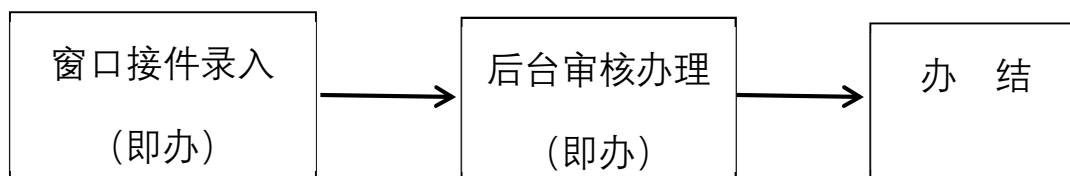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即办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城居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 - 4227691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十四、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补缴登记

（一）事项依据：

1、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19号）；

2、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63号）。

（二）申请条件：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人员，到达领取年龄未按规定逐年缴费的。

（三）申报材料：

- 1、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2、《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请表》；
- 3、《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申请表》。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办理部门：阳城县社保中心城居保险股

（六）办理程序：申报→缴费→办结

1、户籍在乡镇的城乡居民：村协办员受理→上报乡镇审核→缴费→办结；

2、户籍在县城的城乡居民：居住在县城的可直接到县经办机构办理；

3、本人在民生山西 APP 上自行申报。

(七) 办理时限：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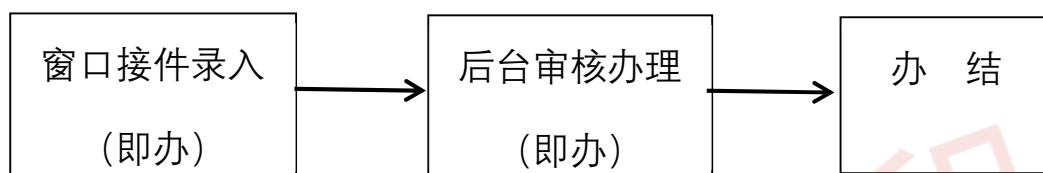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即办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城居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 - 4227691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十五、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缴费暂停/恢复

（一）事项依据：

1、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19号）；

2、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63号）。

（二）申请条件：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人员，参加其他养老保险。

（三）申报材料：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办理部门：阳城县社保中心城居保险股

（六）办理程序：申报→受理→审核→办结

1、户籍在乡镇的城乡居民：村协办员受理→上报乡镇审核办结；

2、户籍在县城的城乡居民：居住在县城的可直接到县经办机构办理。

（七）办理时限：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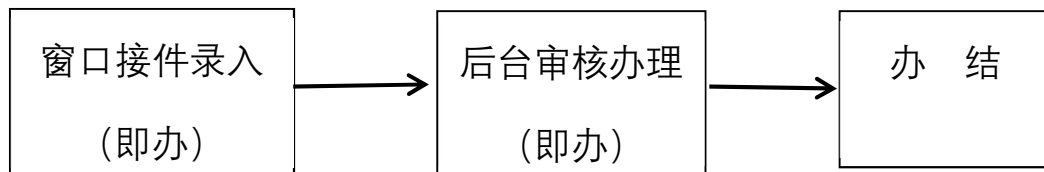
（八）承诺时限：即办

（九）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城居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 - 4227691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十六、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转移

（一）事项依据：

1、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19号）；

2、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63号）；

3、《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人社厅发〔2014〕25号。

（二）申请条件：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人员，未到领取年龄户籍变更转出县外。

（三）申报材料：

1、省内制度内转入

（1）《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

（2）《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

（3）《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

（4）《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信息表》；

（5）《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

（6）《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关系转出信息表》；

（7）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2、省外制度内转入

- (1)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
- (2)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
- (3) 《××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
- (4) 《××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信息表》;
- (5) 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3、省内制度内转出

- (1)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
- (2)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
- (3) 台账盖公章 (18年<含18年>之前有缴费的);
- (4) 《缴费证》(13年之后缴费);
- (5) 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4、省外制度内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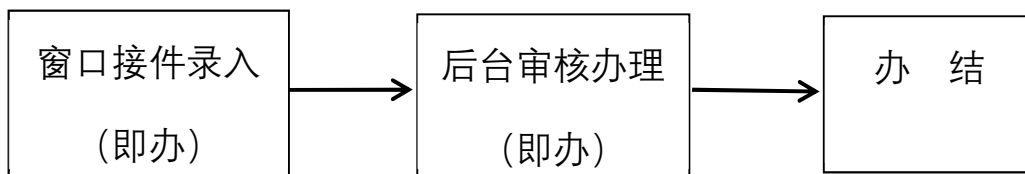
- (1) 《××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
- (2) 《××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
- (3) 台账加盖公章 (18年<含18年>之前有缴费的);
- (4) 《缴费证》(13年之后缴费);
- (5) 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5、省内(外)跨制度转入

- (1)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
- (2)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
- (3) 《××省养老保险关系转出信息/审批表》;
- (4) 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6、省内（外）跨制度转出

- (1) 《××省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
- (2)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
- (3)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信息表》;
- (4) 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城居保险股
- (六) 办理程序: 直接到县经办机构办理。
- (七) 办理时限: 即办
- (八) 承诺时限: 即办
- (九) 数量限制: 无
- (十) 办理地点: 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城居保险窗口
- (十一) 联系电话: 0356 - 4227691
-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十七、被征地录入系统

(一) 事项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72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二) 申请条件:

失地农民

(三) 申报材料:《××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城居保险股

(六) 办理程序: 直接到县经办机构办理

(七) 办理时限: 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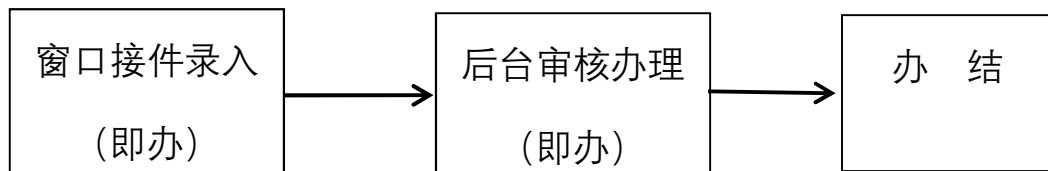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 即办

(九) 数量限制: 无

(十) 办理地点: 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城居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 0356 - 4227691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十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一) 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
- 3、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19号)。

(二) 申请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三) 申报材料:

- 1、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 2、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 3、阳城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证(原件);
- 4、个人缴费台账原件(村委会盖公章,村协办员签字或盖章)。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城居保险股

(六) 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村协办员按月收集本村到龄人员资料→乡(镇)初审→城居保险股受理审核并核定待遇→金融机构按月发放

(七) 办理时限: 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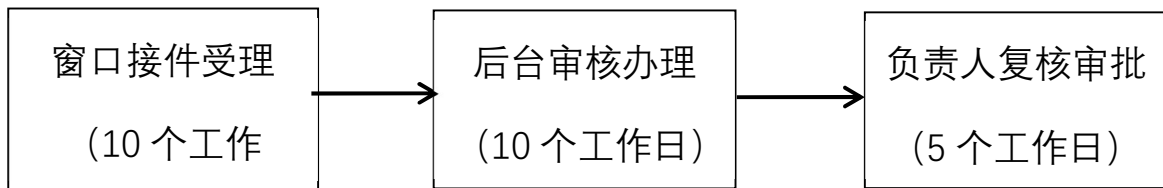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每月 25 日前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城居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 - 3201060

(十二) 运行流程图：



非会员水印

十九、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一）事项依据：

- 1、《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
-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
- 3、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63号）。

（二）申请条件：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年满65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已享受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

（三）申报材料：

- 1、身份证；
- 2、领取待遇的社会保障卡复印件1份。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办理部门：阳城县社保中心城居保险股

（六）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村协办员按月收集本村到龄人员资料→乡（镇）初审→城居保险股受理审核并核定待遇→金融机构按月发放

（七）办理时限：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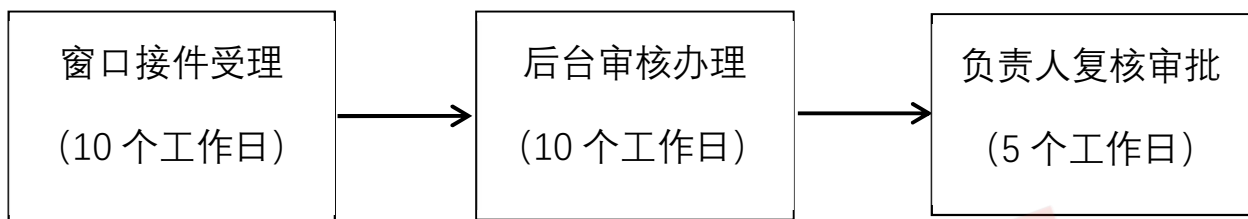
（八）承诺时限：每月25日前（节假日顺延）。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城居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 - 3201060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二十、城乡居民被征地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一) 事项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116号);

2、《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政办〔2008〕116号);

3、《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4〕82号)。

(二) 申请条件:

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 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 按月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 征地时已满60周岁进入供养阶段的, 其被征地保险基金足额到位后, 按规定逐月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

(三) 申报材料:

- 1、身份证复印件1份;
- 2、领取待遇的社会保障卡复印件1份。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城居保险股

(六) 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村协办员按月收集本村到龄人员资料→乡(镇)初审→城居保

险股受理审核并核定待遇→金融机构按月发放

(七) 办理时限：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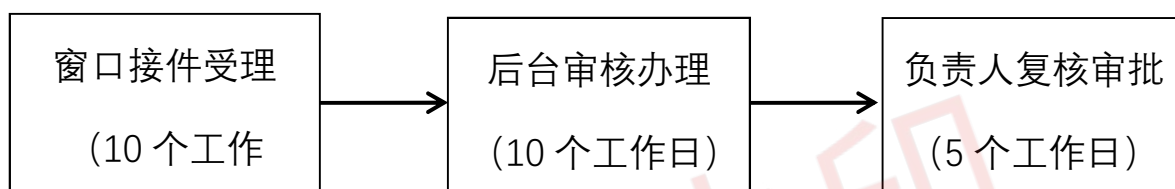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每月 25 日前（节假日顺延）。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城居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 - 3201060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二十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

(一) 事项依据:

- 1、《民政部关于保险对象退出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民办函〔1994〕39号);
- 2、《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工作规程》(民险函〔1997〕174号);
- 3、《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督办解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遗留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办发〔2017〕10号);
- 4、《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
- 5、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19号);
- 6、《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晋市人社发〔2018〕62号)。

(二)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

(三) 申报材料(分四种情况):

1、老农保退保:

- (1) 一次性支付清单;
- (2) 个人自愿退保申请;

(3) 参保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

(4) 个人缴费台账原件及老农保《缴费证》。

2、城乡居保死亡注销及丧葬费:

(1)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继承人关系证明(所在村或单位开具, 盖公章);

(4) 派出所出具的《死亡注销户口证明》(供查阅);

(5) 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

(6) 个人缴费台账原件及缴费证(未领取待遇人员提供)。

3、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注销:

(1)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2) 其他社会养老保险领取手续复印件;

(3) 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

(4) 个人缴费台账原件及缴费证。

4、出国(境)移民:

(1) 《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2) 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

(3) 出国(境)移民证明;

(4) 个人缴费台账原件及缴费证。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城居保险股

(六) 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参保人员可直接到县政务中心四楼城居保险窗口办理。

(七) 办理时限：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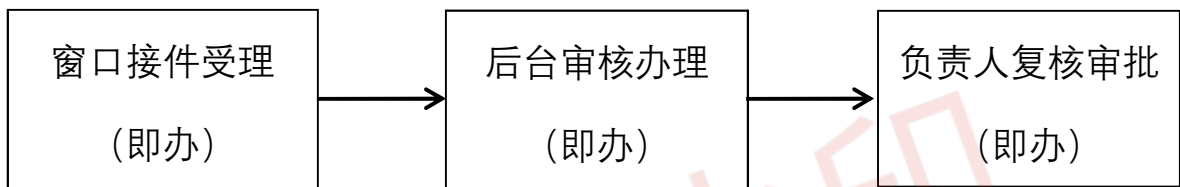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即办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城居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 - 3201060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二十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

(一) 事项依据:

- 1、《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
-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
- 3、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63号)。

(二)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注销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跨省、跨制度进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的,需终止其补充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结算个人账户余额。

(三) 申报材料: 和基本险注销使用同一份材料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城居保险股

(六) 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参保人员可直接到县政务中心四楼城居保险窗口办理。

(七) 办理时限: 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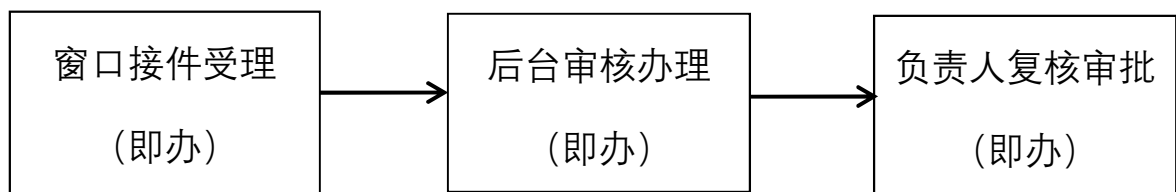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 即办

(九) 数量限制: 无

(十) 办理地点: 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城居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 0356-3201060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二十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参保登记

(一) 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2)《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5〕94号)。

(二) 申请条件: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参保登记。参保单位名称、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帐号变更等情形,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向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三) 申报材料:

(1) 参保登记:

- ①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表》一式两份;
- ②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 ③《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④编制本复印件;
- ⑤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变更登记:

①填写《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一式一份;

②与变更登记事项对应的相关材料。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机关保险股

(六)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七) 法定时限: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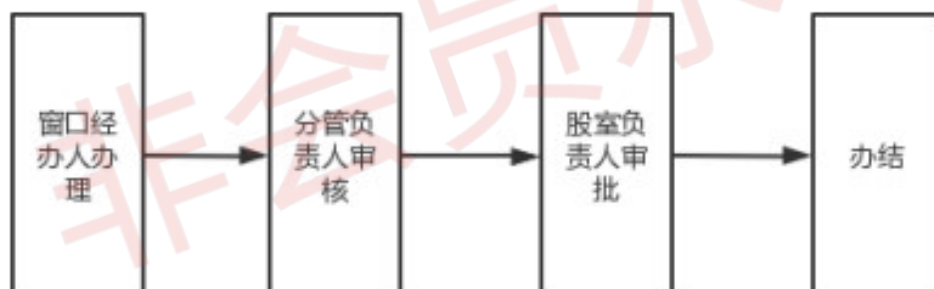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 即办

(九) 数量限制: 无

(十) 办理地点: 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机关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 0356-3201059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二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个人参保登记

(一) 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2)《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5〕94号)。

(二) 申请条件: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编制内的工作人员申请参保登记。参保人员信息发生变化、死亡时,申请变更登记。

(三) 申报材料:

(1) 参保登记:

- ①填写《山西省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申报表》一式一份;
- ②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信息表》一式三份;
- ③提供人员进入单位的相关手续。

(2) 变更登记:

①填报《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包括工资修改)》;

②与变更登记事项对应的相关材料(变更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等关键基础信息,需提供公安部门证明;变更档案出生日期、参保工作时间等特殊信息的,需提供本人档案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定手续)。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机关保险股

(六)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七) 法定时限: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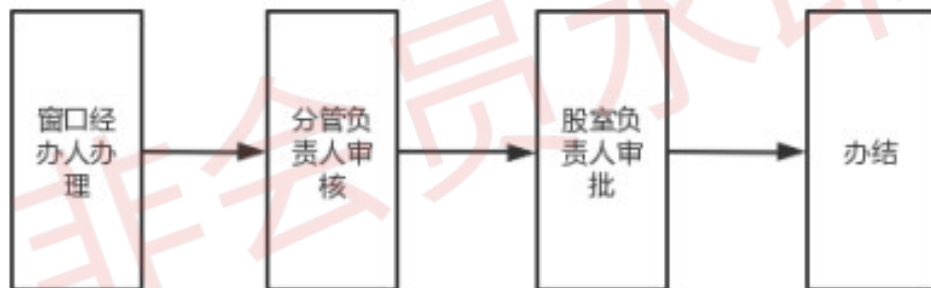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 即办

(九) 数量限制: 无

(十) 办理地点: 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机关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 0356-3201059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二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一) 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2)《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5〕94号);

(3)《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

(二)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申报。

(三) 申报材料:

(1)填报《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工资基数申报表》一式一份(不具备网上申报条件的参保单位,到线下窗口服务时需携带该申报表电子版),该申报表需职工本人、单位负责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填报《山西省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承诺书》一式一份,该承诺书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机关保险股

(六)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七) 法定时限：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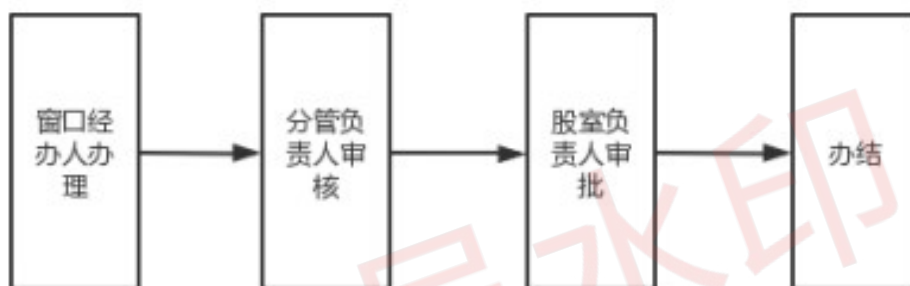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即办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机关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3201059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二十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一) 事项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2)《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5〕94号)。

(二)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在省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的转移,跨统筹范围的转移。

(三) 申报材料:

(1)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的转移:

- ①填报《山西省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申报表》一式一份;
- ②提供控编通知单、调令、任职文件等。

(2) 跨统筹范围的转出:

本人或者单位经办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前置条件:职业年金是记账方式管理的,需要提前做实并缴费;参保人员办理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的,并且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的,需要先办理职业年金补记业务。)

(3) 跨统筹范围的转入:

提供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机关保险股

(六)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七) 法定时限：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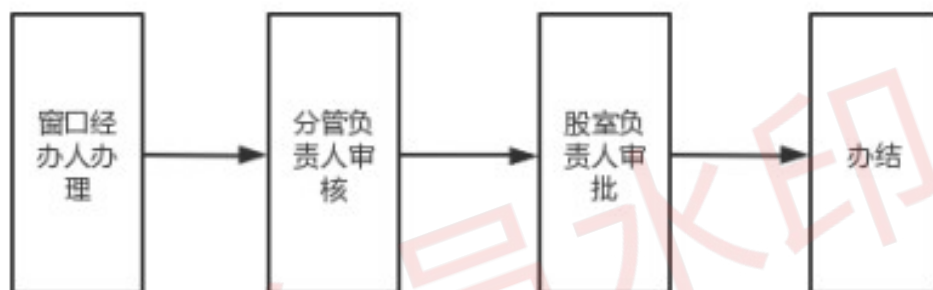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即办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机关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3201059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二十七、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在职账户一次性结算

(一) 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2)《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5〕94号)。

(二)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在职死亡后,由单位经办人申请办理。(当年死亡人员在7月1日以后办理)。

(三) 申报材料:

(1)填报《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承诺书》一式一份;

(2)填报《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一式一份;

(3)填报《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一式三份;

(4)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注销户口证明》原件。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机关保险股

(六)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七) 法定时限: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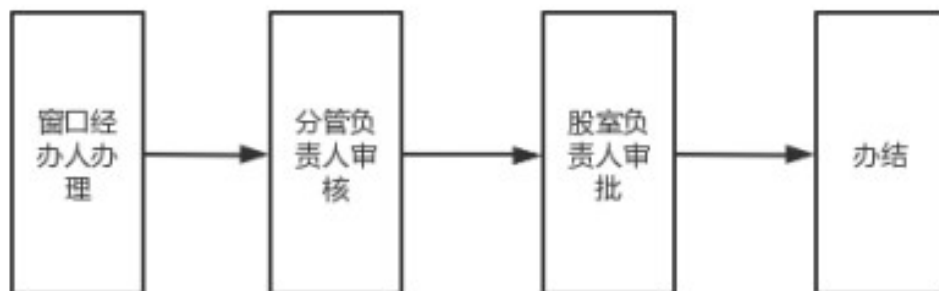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 即办

(九) 数量限制: 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机关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3201059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二十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核定与支付

(一) 事项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2)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8〕103号)。

(二) 申请条件:

符合退休条件,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

(三) 申报材料:

(1) 养老金待遇申领。使用全省统一的《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表》审批退休,参保单位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进入“网上经办服务平台”进行申领;

(2) 领取养老金资格确认。参保单位应在核定养老保险待遇前,组织新增退休人员使用“民生山西”APP、“老来”APP或者“掌上12333”APP等手机客户端完成首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3) 参保单位携带以下资料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退休待遇申领。参保人员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一寸免冠彩照1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信息表(有工人技术等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带证明和聘任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正式待遇核定与结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参数公布

后次月,社保经办机构为已核定临时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核发正式养老保险待遇。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机关保险股

(六)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七) 法定时限: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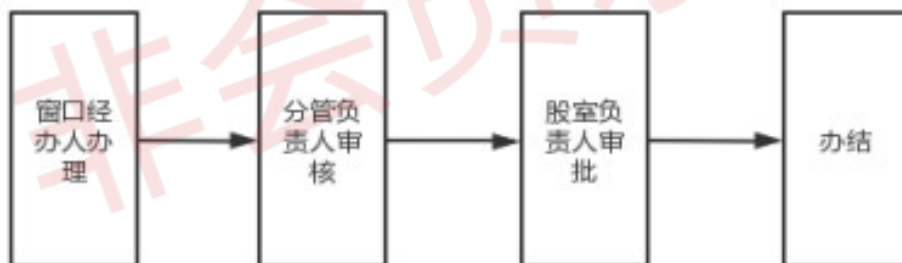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 即办

(九) 数量限制: 无

(十) 办理地点: 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机关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 0356-3201059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二十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一) 事项依据: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2)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关于规范全省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晋社保局〔2018〕47号)。

(二) 申请条件: 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

(三) 申报材料:

(1) 参保单位组织退休人员使用“民生山西”APP、“老来”APP或者“掌上12333”APP等手机客户端完成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每年认证一次, 认证周期为12个月;

(2) 无法通过各类APP手机客户端“刷脸”认证的, 可向参保单位申请“人工认证”;

(3) 对于行动不便的退休人员, 参保单位负责提供上门服务。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机关保险股

(六)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七) 法定时限: 无

(八) 承诺时限: 即办

(九) 数量限制: 无

(十) 办理地点: 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机关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 0356-3201059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非会员水印

三十、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一) 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工伤保险条例》;
-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晋人社厅发【2022】92号);
- 4、《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302号);
- 5、《关于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73号)。

(二)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 申报材料:

1、一般企业:

- (1) 批准成立证件或其它核准执业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工伤保险参保单位登记表》;
- (4)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表》。

2、机关事业单位：

- (1) 机关统一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工伤保险参保单位登记表》；
- (4)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花名表》；
- (5) 聘用录用相关手续。

3、建筑施工项目：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带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 (4) 工程中标通知书（带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 (5) 开工报告(带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 (6) 《工伤保险参保单位登记表》；
- (7)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表》。

(四)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阳城县社保中心工伤保险股

(六) 办理程序：申报→受理→审核→办结

(七) 办理时限：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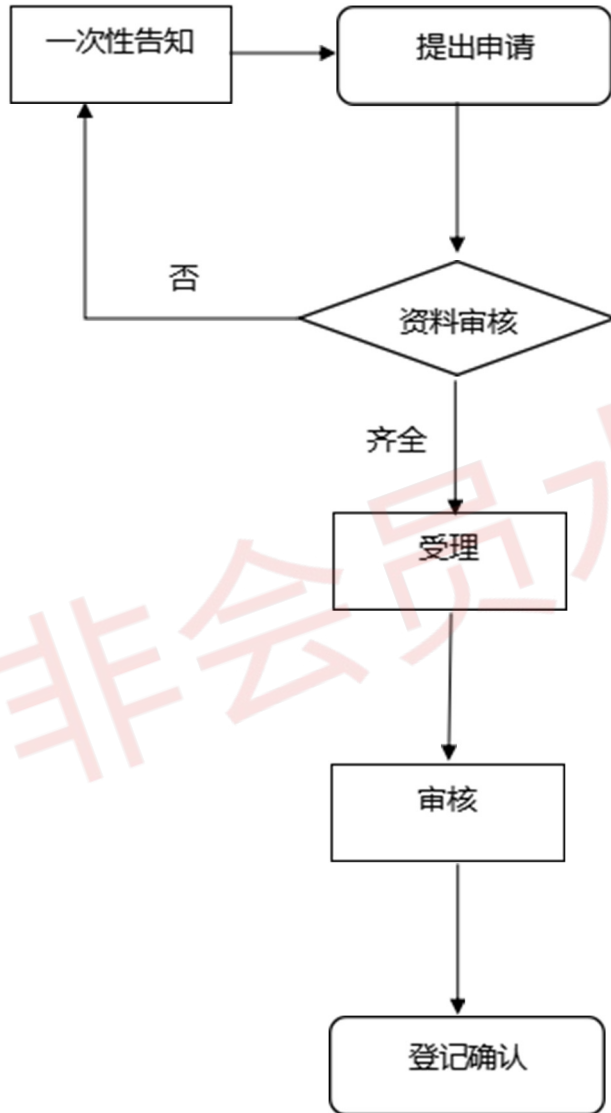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即办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工伤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 - 3201056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三十一、工伤保险缴费申报核定及人员增减变动

(一) 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工伤保险条例》;
-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晋人社厅发【2022】92号);
- 4、《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302号);
- 5、《关于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73号)。

(二) 申请条件: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

(三) 申报材料:

- 1、年度申报需提供《工伤保险缴费申报表》、《在职职工收入统计表》、《山西省社会保险费申报承诺书》;
- 2、按月申报核定工伤保险费,需办理人员增减变动的,企业提供《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表》;机关事业单位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花名表》及相关手续。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工伤保险股

(六) 办理程序: 申报→受理→审核→办结

(七) 办理时限: 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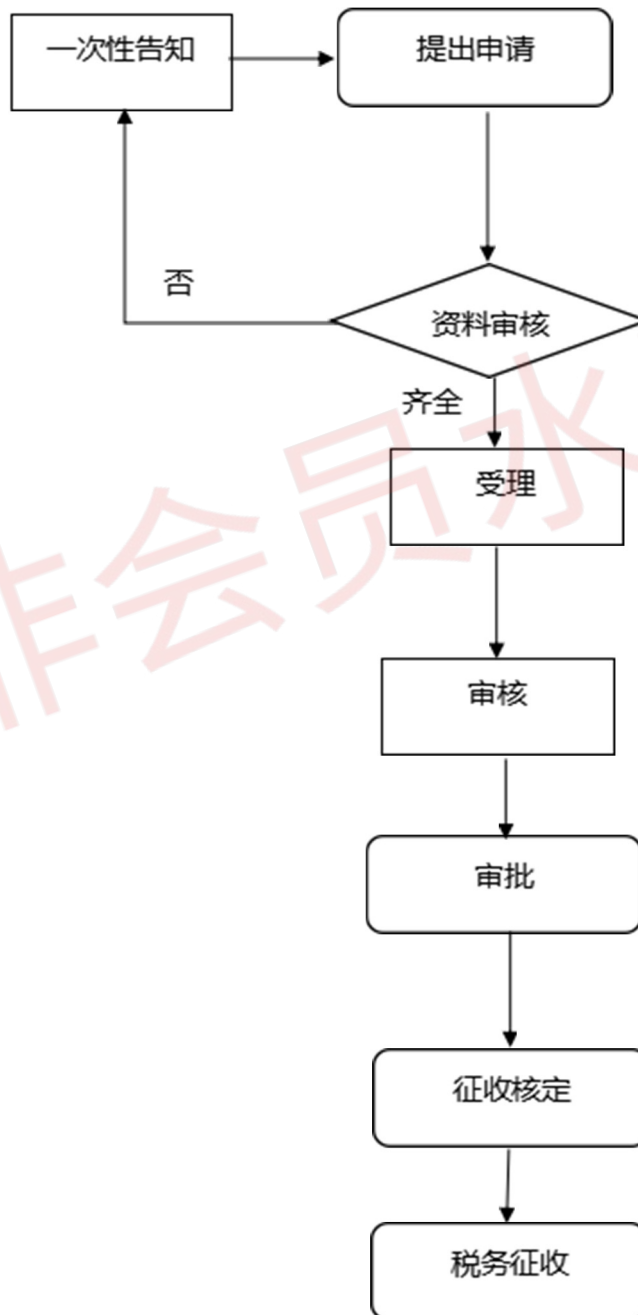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即办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工伤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 - 3201056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三十二、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一) 事项依据:

-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2、《工伤保险条例》;
-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工伤保险经办规程》;
- 4、《山西省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

(二) 申请条件:

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单位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管部门或隶属关系、开户银行及账号、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申报材料:

- 1、《山西省工伤保险变更登记表》;
- 2、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开户许可证;机关、事业单位改制的,提供批准改制的文件。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工伤保险股

(六) 办理程序: 申报→受理→审核→办结

(七) 办理时限: 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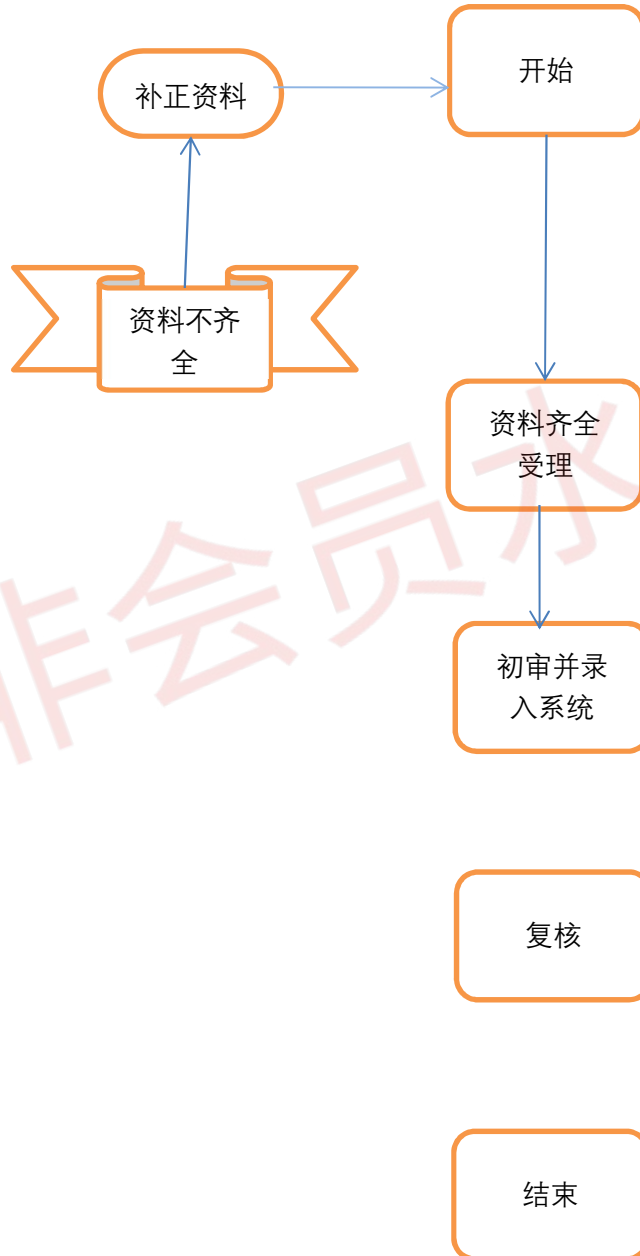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 即办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工伤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 - 3201056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三十三、工伤保险注销登记

(一) 事项依据:

-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2、《工伤保险条例》;
-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晋人社厅发【2022】92号)。

(二) 申请条件:

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三) 申报材料:

- 1、《山西省工伤保险注销登记表》;
- 2、注销通知或人民法院判决单位破产等法律文书;
- 3、批准解散、撤销、终止或合并的有关文件资料;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工伤保险费缴费情况。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工伤保险股

(六) 办理程序: 申报→受理→审核→办结

(七) 办理时限: 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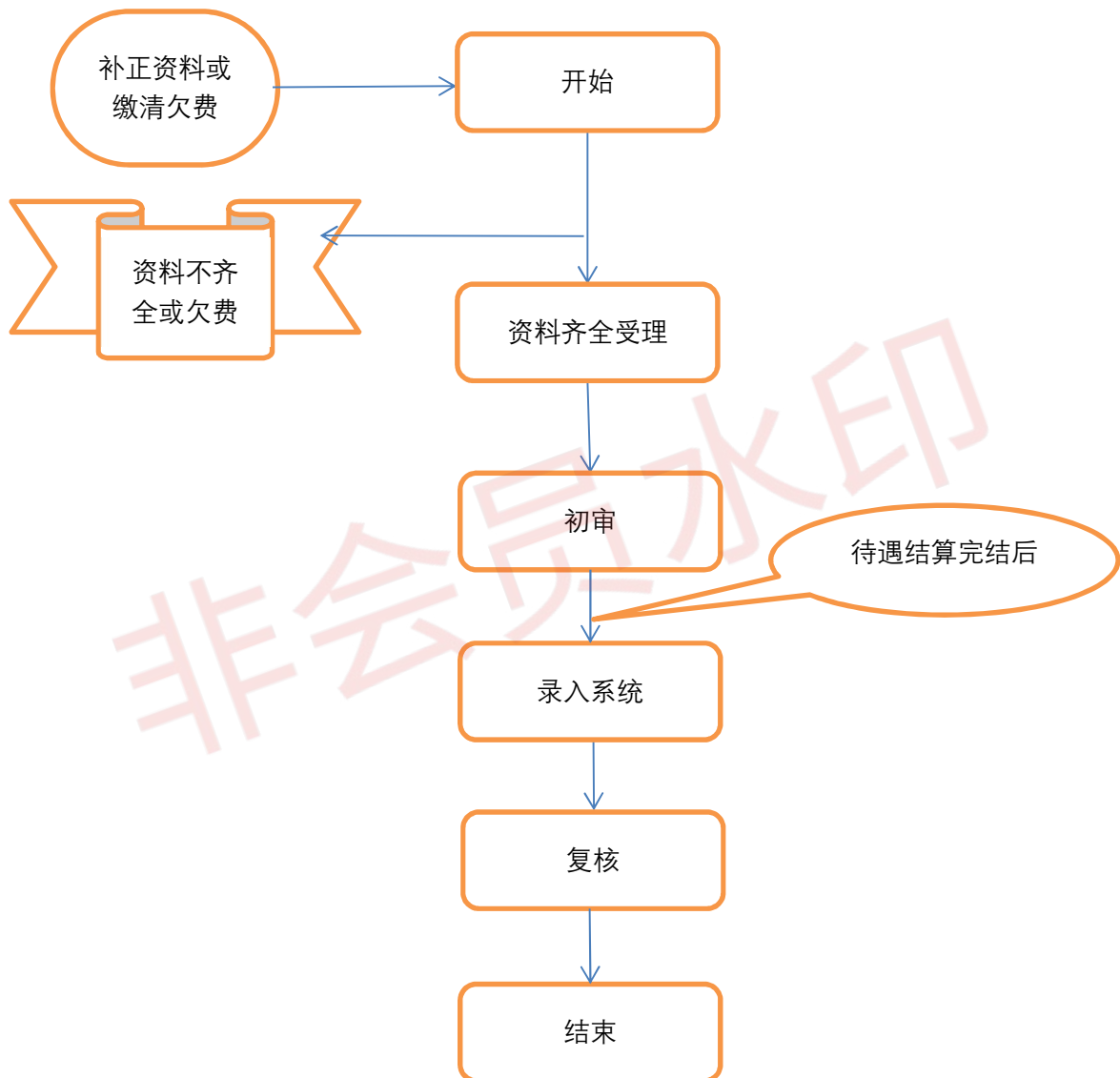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 即办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工伤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 - 3201056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三十四、工伤保险申领待遇

(一) 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工伤保险条例》;
-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工伤保险经办规程》、《山西省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
- 4、《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302号);
- 5、《关于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73号)。

(二) 申请条件:

工伤职工及所在用人单位均已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时缴费;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经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完成伤残等级鉴定;经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同意康复、旧伤复发、辅助器具配置;供养亲属须是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

(三) 申报资料:

1、工伤医疗费

- (1)《晋城市申报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表(表十一)》;
- (2) 医疗发票原件;
- (3) 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医院章),门诊治疗的提供门诊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单和处方;

- (4) 住院费用汇总清单原件;
- (5) 工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 (6) 若有转往市以外就医的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表八)》;
- (7) 属交通事故或涉及第三人的提供相关赔偿结论原件;
- (8) 属旧伤复发的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鉴定确认表》。

2、伤残待遇

- (1)《晋城市申报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表(表十一)》;
- (2)《劳动能力(因工)鉴定结论通知书》原件;
- (3) 劳动能力鉴定费发票原件;
- (4)《劳动能力(因工)鉴定结论通知书》载明鉴定结论为一到四级伤残的提供一寸彩照、户口本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写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必须开通银行储蓄功能);
- (5) 工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3、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 (1)《晋城市申报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表(表十一)》;
- (2) 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申请书;
- (3) 解除劳动合同书或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4) 社保卡复印件(必须开通银行储蓄功能)。

4、工亡待遇

- (1)《晋城市申报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表(表十一)》;
- (2) 工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3) 火化证;

(4) 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 提供死亡医学证明;

(5) 未火化的提供死亡医学证明、户口注销证明、土葬证明。

5、供养亲属抚恤金

(1) 《晋城市申报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表(表十一)》;

(2)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申报表(表六)》;

(3)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4)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5) 历史户籍关系证明;

(6) 供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两份、户口本复印件两份(户主页和个人户口页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社保卡复印件两份(写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必须开通银行储蓄功能);

(7)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8) 提供供养亲属的一寸彩照(背后注明姓名)。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工伤保险股

(六) 办理程序: 申报→初审→录入系统→复核→负责人审核→市工伤审批→反馈县工伤→传送基金股→结束

(七)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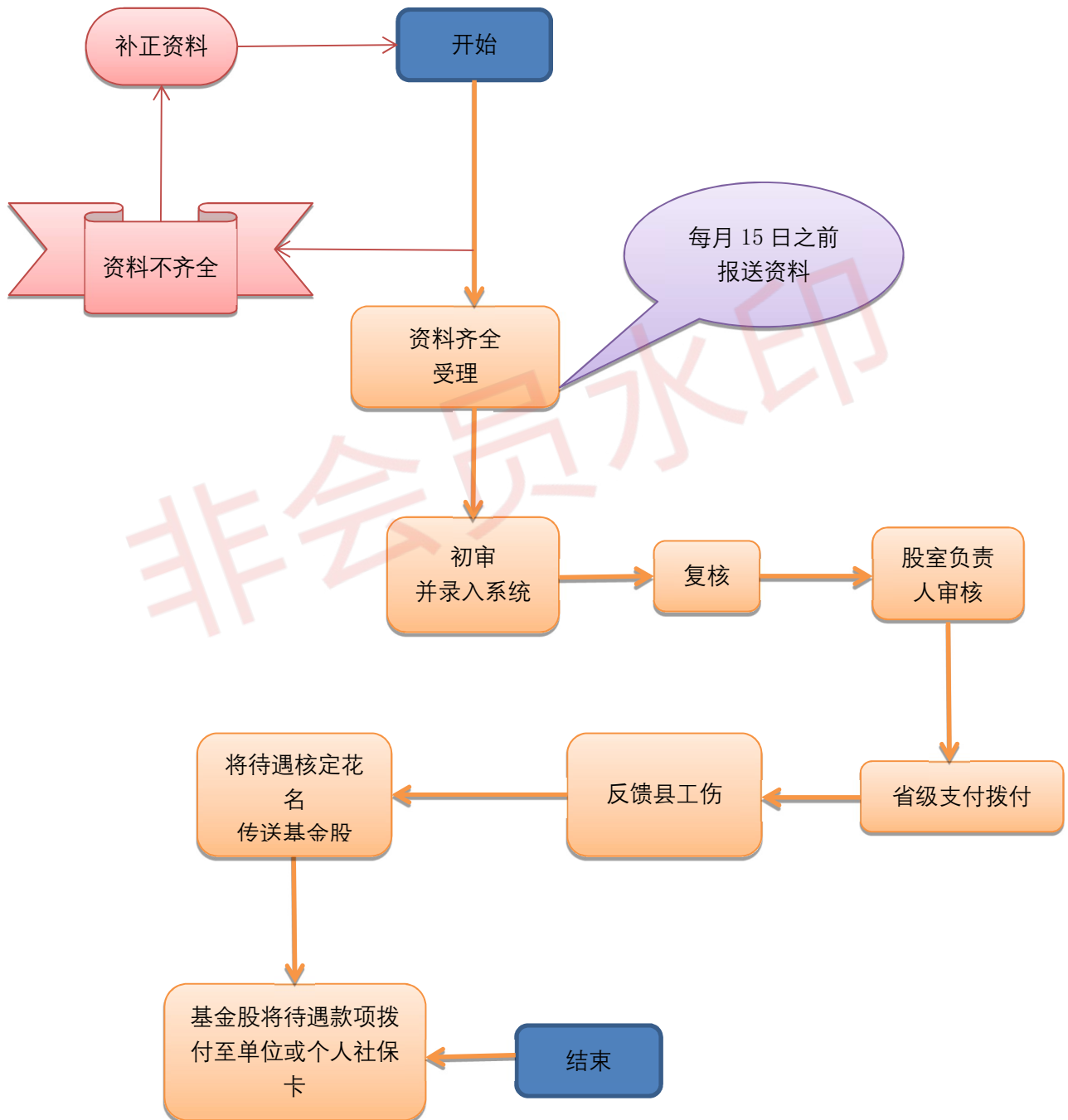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九) 数量限制：无限制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工伤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3201056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三十五、工伤保险转诊转院、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备案

(一) 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工伤保险条例》;
-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工伤保险经办规程》、《山西省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
- 4、《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302号);
- 5、《关于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73号)。

(二) 申请条件:

工伤职工及所在用人单位均已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时缴费;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经晋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同意旧伤复发或康复或配置辅助器具。

(三) 申报资料: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表八)》、《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表九)》、《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申请表(表七)》。

(四)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 办理部门: 阳城县社保中心工伤保险股

(六) 办理程序: 申报→系统录入→结束

(七) 办理时限: 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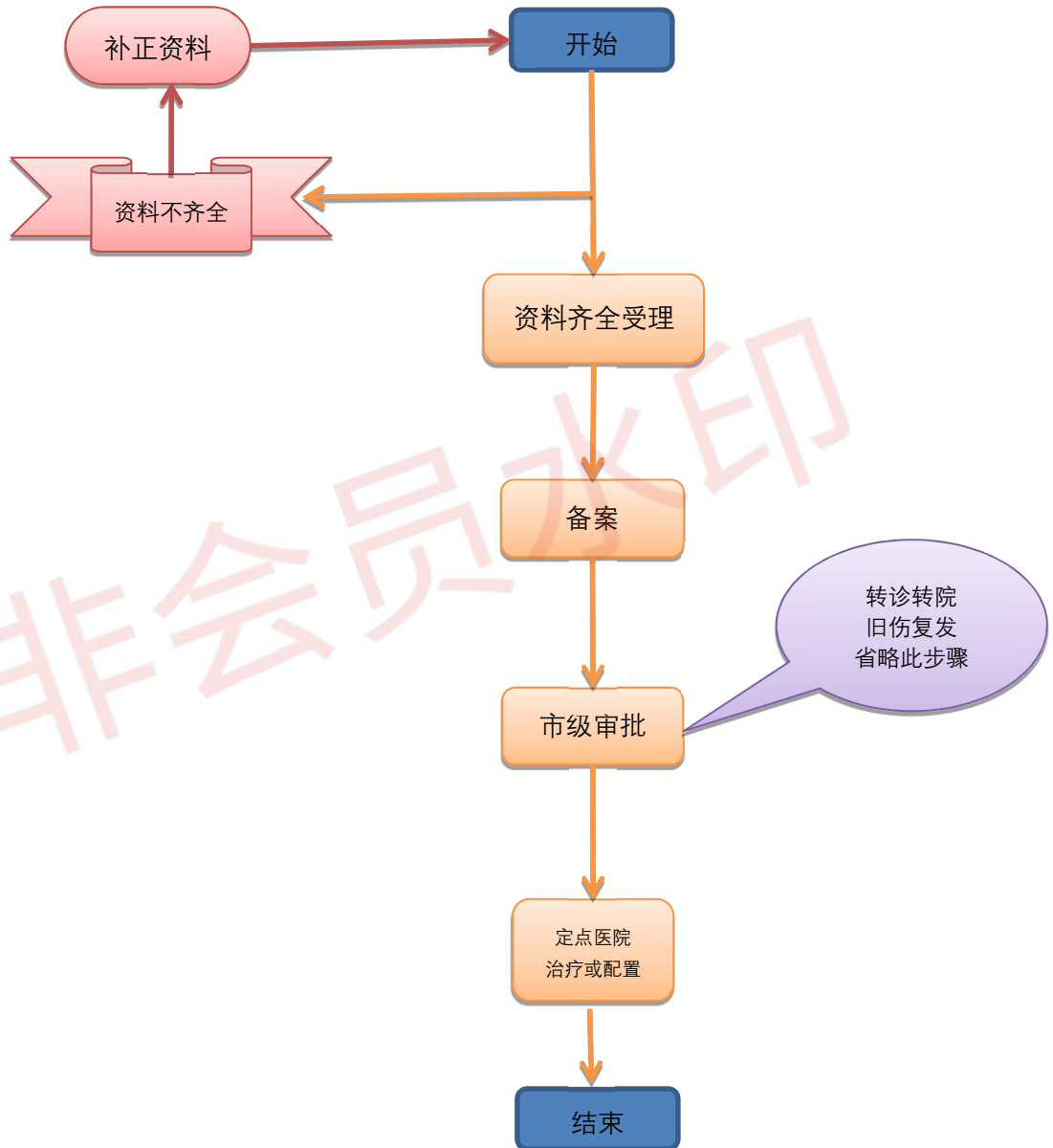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 即时

(九) 数量限制：无限制

(十) 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工伤保险窗口

(十一) 联系电话：0356-3201056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三十六、失业保险用人单位新参保

1、事项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申请条件：

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申报材料：

- (1)、用工备案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社会保险登记表
- (6)、企业信息登记表（只需电子版，标黄项为必填项）
- (7)、缴费基数申报表（纸质版）
- (8)、缴费申报承诺书（纸质版）
- (9)、工资收入申报表（电子版、纸质版）
- (10)、新增模板（新增人员与用工备案表一致，电子版、纸质版）

4、收费标准：无

5、办理部门：阳城县社保中心失业保险股

- 6、**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 7、**法定时限：**无
- 8、**承诺时限：**即办
- 9、**数量限制：**无
- 10、**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失业保险业务窗口
- 11、**联系电话：**0356—3201061

非会员水印

三十七、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给付

1、事项依据：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人社厅发【2022】27号《关于扎实做好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

2、申请条件：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申请,审核确认领取资格,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及标准,负责发放失业保险金并提供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3、申报材料：

推行失业保险待遇经办新模式,切实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附加义务,实现失业人员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全国统一申领入口网址为 <https://si.12333.gov.cn>。也可通过民生山西 APP 进行申领。

4、收费标准:不收费

5、办理部门:阳城县社保中心失业保险股

6、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7、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8、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9、数量限制:无

10、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失业保险业务窗口

11、联系电话:0356—3201061

三十八、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1、事项依据：

《山西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

2、申请条件：

参保职工和参保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失业人员）在本省统筹范围内重新就业并参保的，应按规定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只转移失业保险关系、不转移失业保险费用，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参保职工和失业人员跨省重新就业并参保的，失业保险关系应随之转移，同时转移失业保险费用，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在转出地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只转移失业保险关系，不转移失业保险费用，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3、申报材料：

参保职工和失业人员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申请办理转移业务，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网上审核办理。

4、收费标准：无

5、办理部门：阳城县社保中心失业保险股

6、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7、法定时限：无

8、承诺时限：即办

9、数量限制：无

10、办理地点：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失业保险业务窗口

11、联系电话：0356—3201061

三十九、社会保障卡新申请办理

(一) 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社会保障卡应用实施方案》和《山西省社会保障卡应用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37号)

(二) 申请条件:

我县范围内参加过社会保险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

(三) 申报材料:

- 1、成年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
- 2、未成年人带户口本原件,一寸白底电子版照片(5-20K)和监护人身份证原件

(四) 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 办理窗口:阳城县政务中心社会保障卡窗口

(六)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制单—银行制卡(也可直接到工行或者建行银行网点办理)

(七) 法定时限:即收即办

(八) 承诺时限:即收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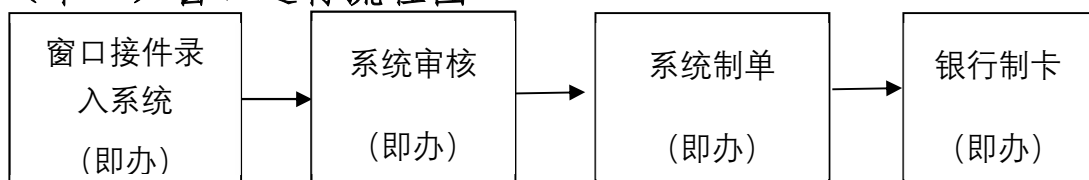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联系方式

电话:0356-4231155

地址: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社会保障卡窗口

(十一) 窗口运行流程图



四十、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办理

(一) 事项依据：晋财综函[2011]5号

(二) 申请条件：

社会保障卡损坏、丢失、消磁和换代等需重新补换卡的个人

(三) 申报材料：

成年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未成年人带户口本原件

(四) 收费标准：换代卡免费，补换卡18元/卡

(五) 办理窗口：阳城县政务中心社会保障卡窗口

(六)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制单—银行制卡(也可直接到工行或者建行银行网点办理)

(七) 法定时限：即收即办

(八) 承诺时限：即收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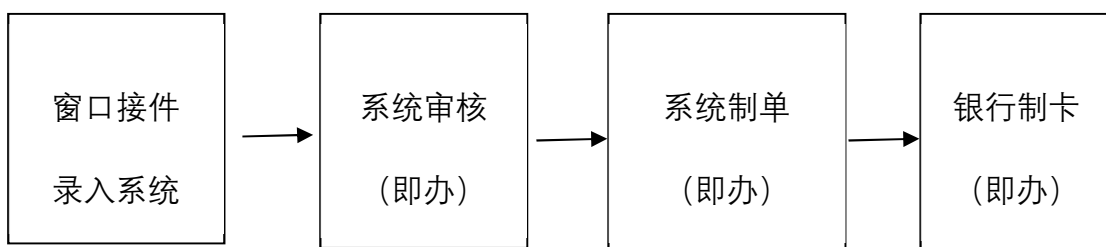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联系方式

电话：0356-4231155

地址：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社会保障卡窗口

(十一) 窗口运行流程图



容缺办事项清单

事项名称	序号	业务办理项	可容缺材料	补正时间
失业保险用人单位新参保	1	失业保险用人单位新参保	社会保险登记表	3个工作日
	2	失业保险用人单位新参保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个工作日
	3	失业保险用人单位新参保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个工作日